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小附幼112學年度(113年2-6月)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13年2月6日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事業人員及助理員選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第232938號公告。

貳、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參、甄選類別：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肆、名額：依報名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伍、報名資格：

-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本校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二)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陸、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柒、任用期間：聘任日起至113年6月30日；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捌、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週不超過40小時，每小時以183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 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玖、報名辦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113年2月15日（四）16:00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 方式：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已施打三劑 COVID-19疫苗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查詢資料同意書與切結書等資料親送本校教導處（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白河區竹門里113號，電話：06-6852097。

聯絡人：幼兒園教師兼主任蔡靜宜老師。

拾、甄選事項：

- (一) 甄選日期：**113年2月16日(五)上午11:00。**
- (二) 甄選方式：公開**面試**甄選。
- (三) 甄選地點：校長室。
- (四) 審查資料：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已施打三劑 COVID-19疫苗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查詢資料同意書與切結書等資料。

拾壹、錄取公布：**113年2月16日(五)14:00前教育局及學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拾貳、遴用：

-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 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

補。

(三)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幼兒國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參、注意事項：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三) 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拾肆、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2學期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 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其他 備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 簽 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